## Paxos Made Simple 推理复述

作者首先提出了 consensus 这个问题:有一系列 processes 可以 propose values,设计一个算法保证在所有 proposed values 中,只有一个最终会被 chosen。

作者然后给出了一个合格的 consensus 算法应该满足的两个条件:

- safety: 只有 proposed values 中的其中一个最终会被 chosen.
- liveness: 在有限时间内,最终一定会有一个 value 被 chosen.

safety 说明了算法的正确性,liveness 说明了算法的有限性。

作者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:先提出一些简单直接的算法,论证它们是否满足 safety 和 liveness,包括在 unreliable network 和 fail-stop failure 的情况下。如果不满足,则提出 更完善的算法,尝试满足 safety 和 liveness。最终得到一个合格的 consensus 算法,即 paxos。

作者首先提出了第一个算法:

算法 1: proposers 只向一个 acceptor propose values,这个唯一的 acceptor 会 accept 它所收到的第一个 proposal。这个唯一被 accept 的 proposal 自然成为被 chosen 的 proposal。

如果没有 failure,显然这个算法满足 safety 和 liveness。但是由于这个唯一的 acceptor 可能会 fail,即 single node failure,则这个算法在有 failure 的情况下并不满足 safety 和 liveness。

作者观察到算法 1 之所以不合格,是因为 single node failure,那么考虑设置多个 acceptors。作者于是提出了第二个算法:

算法 2: proposers 向多个 acceptors propose values,每个 acceptor 仅会 accept 它所收到的第一个 proposal。如果一个 proposal 被多数 acceptors 所 accept,则该 proposal 被 chosen。

这个算法既不满足 safety,也不满足 liveness。这是因为每个 acceptor 仅会 accept 它所收到的第一个 proposal,那么可能发生 split votes,则没有多数派的形成,则不会有 value 被 chosen。

safety 更重要,因此作者首先尝试修改算法使其满足 safety。作者发现如果一个 acceptor 仅能 accept 一个 proposal,那么多数派很难形成,故作者允许 acceptors accept 多个 proposals。作者于是提出了第三个算法:

算法 3: proposers 向多个 acceptors propose values,每个 acceptor 必须 accept 它所收到的第一个 proposal,且可以 accept 多个 proposals。如果一个 proposal 被多数 acceptors 所 accept,则该 proposal 被 chosen。

很遗憾,safety 依然没有满足。因为 acceptors 可以 accept 多个 proposals,那么可能有多个 proposals 被多数派 accept,则会有多个 values 被 chosen,显然违反了 safety。那么如何完善算法以满足 safety 呢?作者发现既然一定会有多个 proposals 被 chosen,那么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保证这个不变量:

## 不变量:所有被 chosen 的 proposals 都是同一个 proposal。

好,现在我们知道要实现一个合格的 consensus 算法,唯一的方法就是保证上面这个不变量。但是如何去保证呢?于是,作者之后开始想办法把这个不变量转化成其它等价或更严格的描述,以使其可以写成一个算法。

作者发现一个 proposal 要被 chosen,必须经过 accept 这一步骤。在一个 proposal 被 chosen 之后,如果能保证之后所有 proposal 被 accept 时都是同一个 proposal,那么不就可以保证不变量了吗。作者于是提出了不变量的等价描述:

不变量 a:所有被 chosen 的 proposals 在 accept 时都是同一个 proposal。

不变量 a 是无法保证的。回忆算法 3,每个 acceptor 必须 accept 它所收到的第一个 proposal。因为这里的"必须",显然不变量 a 无法保证。

作者又发现一个 proposal 要被 chosen,不仅要经过 accept,在这之前还必须经过 propose 这一步骤。在一个 proposal 被 chosen 之后,如果能保证所有 proposal 在 propose 时都是同一个 proposal,那么不就可以保证不变量了吗。作者于是提出了不变量 a 的更严格描述(说更严格是因为有 accept 必定有 propose,而有 propose 不一定有 accept):

不变量 b:所有被 chosen 的 proposals 在 propose 时都是同一个 proposal。

这个不变量还是不够具体,作者于是提出了不变量 c:

不变量 c:如果一个 proposer 可以 propose,那么这两个条件之一必定满足:(1)之前没有 proposal 被 chosen;(2)这个 proposal 与最近被 chosen 的那个 proposal 为同一个 proposal。

满足了不变量 c 能否满足不变量 b 呢?我们可以使用不变量 c 的条件(2)进行递推。假设最早被 chosen 的 proposal 是第 m 个 proposal。对于第 m + 1 个 proposal,既然它能被 propose 出来,那么其必定与第 m 个 proposal 相同。如此递推,有:得到一个被 chosen 的 proposal 之后,其后的每个 proposal 都与其相同。即所有被 chosen 的 proposals 在 propose 时都是同一个 proposal,即不变量 b。这个推理告诉我们:如果能满足不变量 c,则必定满足不变量 b。

好,现在我们得到了不变量 c,但它还不足以称为算法,因为它并没有告诉我们怎么让一个 proposer 去确认自己满足了两个条件之一。作者提出的算法如下:

算法 4:每个 proposer 在 propose 之前去 contact acceptors,当且 仅当该 proposal 满足不变量的两个条件之一,才允许其 propose。

费了这么大的劲,我们终于得到了一个看似可行的 consensus 算法,它就是 算法 3 + 算法 4。但是思考一番,发现以上算法还有三个问题需要解决:

- 1. 在分布式环境中,一个 proposer 无法直接知道哪个 proposal 被 chosen 了,它只能通过多数派的决议来判断。
- 2. 算法中出现了很多与时序有关的概念,如何表示时序?
- 3. 如何满足 liveness?

对于问题 1,考虑到一个 proposal 被 chosen,必定被某个多数派所 accept,因此对不变量 c 等价改写,得到不变量 d:

不变量 d:如果一个 proposer 可以 propose 一个 value 为 v 的 proposal,那么必须有:存在一个多数派,它们要么(1)在这个

proposal 之前没有 accept 任何 proposal;(2)在这个 proposal 之前所 accept 的最近的那个 proposal 的 value 也为 v。

对于问题 2,作者提出设计一个 proposal number。这个 proposal number 可以由两部分构成:与 agent 相关的一部分,与时间相关的一部分。这个时间可以是物理时间,例如各个 agent 的 wall time,也可以是逻辑时间,例如 ticker。每个 proposal 不仅包含 value,还包含一个 unique 的 proposal number。所有的时序关系则根据 proposal number 来描述。

这又引出了一个问题。不变量 d 中说"在这个 proposal 之前"是根据 proposal number 来确定,那么在 unreliable network 的情况下,考虑这样一种情况: proposer A 想要 propose 一个 proposal number 为 n 的 value v,它向 proposer B 发送 msg 查询 accepted proposals。此时所有 proposal number < n 的 proposals 分为两组。一组是已经被 proposer B 所 accept 的,另一组 proposals 由于网络延迟等原因本应到达、却尚未到达 propoper B,因此尚未、但可能将要被 accept。在这种情况下,proposer A 可能根据反馈的信息认为自己满足了不变量 d 的两个条件之一,但是实际上不满足,因为反馈的信息仅仅考虑了第一组的 proposals,没有考虑第二组。

为了使得不变量 d 在这种情况下依然满足,作者认为 acceptor 应该保证不再 accept 第二组 proposals。作者于是提出了如下算法:

算法 5: 一旦某个 acceptor accept 了 proposal number 为 n 的 proposal, 那么它将拒绝 accept 任何 proposal number < n 的 proposals。

对于问题 3,作者提出选出一个 leader,详见论文。

至此,作者推导出了一个合格的 consensus 算法,即 算法3 + 算法4 + 算法5 + 保证 liveness 的算法。

## 参考:

http://nil.csail.mit.edu/6.824/2015/papers/paxos-simple.pdf

 $\begin{tabular}{ll} \hline \$ & \textbf{https://www.cs.princeton.edu/courses/archive/fall16/cos418/docs/P3-consensus.pdf} \\ \hline \end{tabular}$